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: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- (一) 变更的原因: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 更。
- 1、2017年4月28日,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, 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- 2、2017年12月25日,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 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 - (二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 - 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处理,以及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,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执行。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 处置组进行分类、计量和列报。
- 2、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,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,2017/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"资产处置收益"-23,521.48元,减少"营业外收入" 14,303.39元、减少"营业外支出"37,824.87元;对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"资产处置收益"-23,521.48元,减少"营业外收入" 14,303.39元、减少"营业外支出"37,824.87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 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